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端里長選舉說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尖山里、金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別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ХL	如下,候选人间人具件价低像候选人所填列具件刊豆,如有个真,由候选人目11. 具具。											
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	
尖山里	1		何旭信	54 年 07 月 31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燕巢國民小學 二、燕巢國民中學 三、高雄市立高工	一、八正印刷有限公司 二、林楓企業有限公司 三、東月企業有限公司 四、尖山里里長	一、爭取經費改善里內之道路舗設柏油及水泥路面。二、協助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顧。三、促進地方和諧,里民利益優先服務。四、勤走基層,服務不分黨派講求效力。		
金	1		莊有貴	47 年 12 月 25	男	高雄市	無	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	台灣電力公司工會代表、幹事、工安委員、福利委員、獎懲委員、人評委員、大社區客屬委員會會長。 現任107、108救國團大社區會長、台灣電力公司高雄企業工會常務監事。	 一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,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防止宵小,維護安全。 二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三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,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。 四、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,特編組里長監察小組,監督里長經費運用,每月公佈。 		
里	2		林順輔	49 年 10 月 23	男	高雄市	無	1.高雄縣燕巢鄉金山國小 2.高雄縣燕巢鄉燕巢 國中 3.市立高雄海事專科 學校	1.援剿人文協會創會理事。 2.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第三、四屆理事 長。 3.高雄縣燕巢鄉金山村第十八屆村長。 4.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	1.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策,扮演溝通角色。 2.爭取高38縣道道路改善及排水溝改善工程。 3.爭取泥火山、養女湖觀光道路、步道新建工程。 4.爭取金山里導覽地圖及道路指示牌設立。 5.協助社區爭取老人關懷據點及國小學童課後安親福利。 6.協助社區辦理水保局跨區計畫,林務局「林業計畫」及環保署(局)「環保 學堂」計畫。		
選舉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			

选举技宗有例况正・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 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 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式樣):

欄 相 欄 片 候 選人姓 名 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: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尖山里、金山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	開	票	所	名	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33	燕巢國	小尖	山分	校六	年級		尖山里1鄰尖山巷11-1號	尖山里	全里
0345	清龍宮						金山里4鄰鞍平巷6-10號	金山里	全里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